

证券代码：836231

证券简称：新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4 日上午 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231	新力新材	2020 年 4 月 2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（浦口村）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修订相关制度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4 日上午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（浦口村）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（浦口村） 邮政编码：325200 电话：(0577)65507508-8002 传真：(0577) 65504105 联系人：陈培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4 日